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嵩綱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用有相對人簽章之「歸仁區崙子頂段199-3、199-9、205-1地號工程」之契約書、單據、報價單或發票等。

三、「彰化福南段1287、1287-1、1287-2、1287-3地號箱體工程」未給付款項新臺幣6,720,000元之計算式。

四、用有相對人簽章之「追加機電測試」契約書、單據、報價單或發票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